

特急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社〔2019〕13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309号）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3,375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预算收入列入2020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10的项级科目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科学设定你县（市、区）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30日内报市财政及市卫生健康局，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及省卫生健康委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卫生健康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